附件2

自治区普通高考“单列类”考生情况登记表

报名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填写**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族别 |  | 政治面貌 |  | 须贴近期免冠照（各类表格须使用同一底片照片 |
| 就读学校 |  |
| 户籍所在地及落户时间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落户时间： 年 月 日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栏** | 父母双方为不同民族 | 父亲姓名 |  | 族别 |  |
| 母亲姓名 |  | 族别 |  |
| 派出所审查人签字：派出所（盖章）年 月 日 | 民宗委审查人签字：县市区或师级民宗委 （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二栏** | 父母双方为同一民族 | 父亲姓名 |  | 族别 |  |
| 母亲姓名 |  | 族别  |  |
| 派出所审查人签字：派出所（盖章）年 月 日 | 民宗委审查人签字：县市区或师级民宗委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核查签章：**年 月 日 | **地州市招生考试部门核查签章：**年 月 日 |

**[**说明**]**1.公安户籍部门应严格审查“单列类”考生父母姓名与族别是否与户籍网上登记信息一致，审查结束后，须将人口系统里该考生本人的户籍详细（全项）信息打印在本表背面，供民宗委审查确认；2.县市区民宗委根据户籍部门打印在本登记表后的考生户籍信息与考生户口簿原件对比审查，确认考生父母亲的族别是同一民族或不同民族；在审查过程中如不属实不予签章，依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单列计划”考生资格审查工作。

注：1.此表由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考试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达斡尔族、藏族、俄罗斯族等11个民族考生填写，父母至少一方是上述11个少数民族之一，才可报考“单列类”招生计划。2.父母双方是不同民族填写第一栏，父母双方是同一民族填写第二栏。3.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考试的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不包含以上11个民族）的考生须填写此表，但不可报考“单列类”招生计划。4.考生应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审查户籍，再去民宗委审查族别；5.本表统一采用70克标准A4规格纸张。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入考生档案袋，一份由地州市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留存备查（至少5年）。